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9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我省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7408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

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属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的，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一卡通”统一发放，同步强化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6 年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实施方案
4. 2026 年中央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	动物强制免疫
全省合计	7408	3651	3757
福州市小计	794	314	480
市本级	30	0	30
马尾区	16	1	15
晋安区	22	2	20
闽侯县	163	123	40
连江县	104	39	65
罗源县	81	6	75
闽清县	65	10	55
永泰县	50	25	25
福清市	193	73	120
长乐区	70	35	35
平潭综合实验区	58	23	35
莆田市小计	151	21	130
市本级	30	0	30
城厢区	28	3	25
涵江区	8	3	5
荔城区	22	2	20
秀屿区	27	7	20
仙游县	36	6	30

省、市、县（区）	合计	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	动物强制免疫
三明市小计	798	228	570
市本级	60	0	60
三元区	43	3	40
明溪县	74	34	40
清流县	112	27	85
宁化县	65	0	65
大田县	117	82	35
尤溪县	73	18	55
沙县区	25	0	25
将乐县	34	4	30
泰宁县	56	16	40
建宁县	84	44	40
永安市	55	0	55
泉州市小计	653	208	445
市本级	30	0	30
洛江区	35	0	35
泉港区	40	0	40
惠安县	42	7	35
安溪县	73	48	25
永春县	174	89	85
德化县	81	41	40
石狮市	15	0	15
晋江市	26	6	20
南安市	117	17	1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	0	20

省、市、县（区）	合计	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	动物强制免疫
漳州市小计	1489	1117	372
市本级	40	0	40
芗城区	30	0	30
云霄县	132	112	20
漳浦县	292	257	35
诏安县	278	238	40
长泰区	88	21	67
东山县	77	62	15
南靖县	91	76	15
华安县	40	0	40
龙海区	50	0	50
平和县	371	351	20
南平市小计	1636	686	950
市本级	60	0	60
延平区	634	464	170
顺昌县	60	0	60
浦城县	244	89	155
光泽县	177	7	170
松溪县	25	0	25
政和县	80	0	80
邵武市	65	0	65
武夷山市	40	0	40
建瓯市	165	115	50
建阳区	86	11	75
龙岩市小计	1231	866	365
市本级	60	0	60

省、市、县（区）	合计	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	动物强制免疫
新罗区	244	184	60
长汀县	45	0	45
永定区	90	45	45
上杭县	242	212	30
武平县	301	261	40
连城县	106	51	55
漳平市	143	113	30
宁德市小计	598	188	410
市本级	50	0	50
蕉城区	68	23	45
霞浦县	43	3	40
古田县	100	50	50
屏南县	50	0	50
寿宁县	40	5	35
周宁县	65	30	35
柘荣县	36	6	30
福安市	92	47	45
福鼎市	54	24	30

附件2

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408		
		其中：财政拨款		740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及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以上财政承担金额	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财力分档的第一档、第二档的县（市、区）	≤70元
				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财力分档的第三、第四、第五档的县（市、区）	≤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关县（市、区）	待年度资金结算时统一确定
		质量指标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群体免疫密度合格率	应免畜禽数量/存栏畜禽数量*100%	强制免疫相关项目市（县、区）	≥90%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合格畜禽数量/免疫畜禽数量*100%	强制免疫相关项目市（县、区）	≥70%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应免免疫密度合格率	已免畜禽数量/应免畜禽数量*100%	强制免疫相关项目市（县、区）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大疫情及时报告率	发生重大疫情及时报告	强制免疫相关项目市（县、区）	100%
			全面完成春秋防免疫任务	按时100%完成春秋防免疫任务	强制免疫相关项目市（县、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畜禽养殖场（户）对强制免疫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强制免疫相关项目市（县、区）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关县（市、区）	≥ 90%

附件 3

2026 年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不超过 80 元

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根据财力分档情况，第一档、第二档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据实结算 2025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结余资金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件 4

2026 年中央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坚持防疫优先，组织实施本辖区 2026 年度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构筑有效免疫屏障。稳步推进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引导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年度任务

（一）强制免疫种类和区域

1. 对全省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2. 对全省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对全省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各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猪实施 A 型口蹄疫免疫。

3. 对全省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无疫区建设的区域，由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全省 80 个单位，包括 8 个设区市、1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70 个县（市、区）和 1 个有畜牧业且财政单列的高新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以及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进行补助。

（二）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综合考虑各地畜禽饲养量、2025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情况，以及各地 2024、2025 年度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统筹安排 2026 年各地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对于资金支付进度慢、使用滞后的地区，降档安排或不予安排。一是对有畜禽养殖的 70 个县（市、区）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依次分为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等 5 个档次安排强制免疫工作基础补助经费。二是根据 2025 年度“先打后补”实际补助情况，预拨 2025 年度“先打后补”经费。三是对设区市本级给予 30-60 万元补助，其中南平、三明、龙岩各 60 万，宁德 50 万，漳州 40

万，泉州、福州、莆田各 30 万元。

四、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各地 2026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强制免疫疫苗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开展防疫社会化服务等方面。2026 年度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继续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相关要求及本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先打后补”工作。要严格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加强补助申请审核把关，按规定做好补助资金公开公示，坚决防止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努力营造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在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不得将资金用于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以拨代支，将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拨至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实体账户。所有项目资金均应从本级零余额账户直接拨付到最终收款人。

（三）各地要严格遵守财政支农资金兑付有关时限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兑付到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在资金使用范

围内用好用足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切实解决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方案，抓紧时间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要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要落实对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将项目资金公开贯穿项目全过程，实行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六公开”。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各项目单位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